

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二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

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辅导对象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开展核查工作，检查内部资金管理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资金的异常流转和波动、资金往来与生产经营不匹配，以及辅导对象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3、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会同会计师通过查阅资料、抽取凭证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财务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持续梳理和完善，就辅导对象内控制度的运行进行了持续监督。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整理，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持续完善。

5、海通证券联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等。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和义务等。

6、调查辅导对象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确认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结合辅导对象自

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制订初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辅导对象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各中介机构对此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和督促，辅导对象对该问题高度重视，截至2022年6月末，辅导对象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已经达到了较高比例，该问题得到解决。

（二）辅导对象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中介机构会同辅导对象对该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计提了关联方占款资金使用费，截至2022年6月末，该问题已经全面清理，并且辅导对象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此类不规范行为不再发生。

（三）辅导对象存在银行转贷的情况，中介机构指导辅导对象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整改，截至2022年6月末，辅导对象就该问题已经整改完成，并且未再新发生此类不规范情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使辅导对象理解并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

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的相关要求。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辅导对象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向辅导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辅导对象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落实整改。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与执行情况保持一致。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相应的辅导人员。辅导备案时，海通证券派出田卓玲、刘丽君、位洪明、唐程伟、李辉共5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其中保荐代表人田卓玲担任组长。后因工作需要，海通证券增派刘学正、汪东源2名辅导人员，李辉不再担任本项目辅导人员；唐程伟因离职不再担任本项目辅导人员。截至目前，辅导小组成员共5名，分别为田卓玲、刘丽君、位洪明、刘学正、汪东源。上述人员均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

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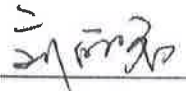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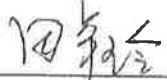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

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汪东源	 刘丽君	 位洪明
 刘学正	 田卓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2月8日